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浙江三清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摘牌整理期结束暨股票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浙江三清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3年12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终止浙江三清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71号）（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决定”）。因公司未披露2023年中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三清国旅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三清国旅未在期限内提出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25日起复牌，并进入摘牌整理期；2024年1月8日，摘牌整理期结束，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月9日终止挂牌。

公司应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由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无法联系，公司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风险事项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公司相关人员陆续离职，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及时发布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联系人：季施思

联系电话：021-33388450

邮箱：jishisi@swhysc.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4年1月8日